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10号

2020年3月16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审议《2020年度苏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点》《苏州市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实施方案》《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0》《2020年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指导意见》《关于统筹推进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苏州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传达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审议《2020年度苏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点》和《苏州市开展消费扶贫行

动的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2020年度苏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和《苏州市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实施方案》。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实施。

(二)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是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和打赢全国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赋予我市的光荣使命和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协助受援地区2020年如期实现脱贫。

(三)各地各部门要围绕2020年受援地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对照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的要求,按照《工作要点》明确的内容,在组织领导、人才支援、资金支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等方面精准发力,全面、科学、创新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四)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是今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依托西部地区资源和东部地区市场建立的一种互动共赢的帮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和特点,针对性组织开展好消费扶贫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政策举措,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消费扶贫行动试出亮点经验、取得实在成效。

二、审议《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0》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苏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关键一环。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大力度擦亮我市营商服务这块金字招牌，加快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添发展动力。

（三）各地各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融入到各项中心工作中去，既各负其责，又协同配合，强化工作合力；要坚持用户思维和客户体验，主动到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从方便办事的角度出发，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切实解决群众企业办事的堵点难点。市发改委要牵头将各地营商环境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将市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建立营商环境“通报制”，定期通报服务不到位、政策不落实、企业不满意的负面典型案例。

三、审议《2020年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指导意见》

（一）原则同意《2020年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和《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

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

（二）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全面对照三年行动计划，找差距、补不足、强攻坚，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打好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

（三）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作计划》内容，细化目标任务，科学安排进度，抓好任务落实。各地要对照《指导意见》抓紧制定辖区实施办法，有效运用经济政策，增强各镇（街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责任的积极性，合力推动全市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四、审议《关于统筹推进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统筹推进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城乡一体化是苏州的一张名片。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是一个重要方面、一个重要标识。各地各部门要站在更高起点上，在规划引领、环境整治、文化传承、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下更大功夫，着力建设好“村庄形态美、农业产业好、农村改革活力强”的特色田园乡村。

（三）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新一轮村庄布局规划，将原先各类创建内容整

合纳入新的特色田园乡村创建体系；要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把准“保留乡土特色、保护地方文化、保障宜居宜业”等建设要求，推动落实“多规合一”，积极推行设计下乡，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为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要秉承城乡统筹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特色田园乡村的平台载体作用，在建设层面再发力、发展层面再提升、改革层面再深化，集中力量、集成政策、集聚资源，抓好农村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把更多先进理念、技术、项目等用于探索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五、审议《关于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

（一）原则同意《关于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由市人社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实施。

（二）人才是现代社会竞争与发展的重要生产力，是兴国之本、富民之基、发展之源。此次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是我市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人才竞争挑战的迫切需要，也是落实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认真抓好政策落地实施。

（三）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对外宣传发布、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要认真做好新老政策衔接，确保稳妥有序推进实施。

六、审议《苏州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由市红十字会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深改

组审议。

(二)各地要压紧压实责任，抓紧出台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支持和保障，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吴晓东
杨知评 王颺 周伟 吴维群

列席：张旗 韩卫 张剑 沈志栋 季晶 徐业洲
朱江 李国锋 田阿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华 市检察院蔡蔚 市委组织部胡卫江、周春良 市委宣传部汪苏春 市委统战部杨新
市委编办詹利剑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朱向峰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公安局钱志健 市民政局胡岚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邵庆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王国荣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方文浜 市文广旅局陆锋 市卫生健康委陈小康 市应急局韦锋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康岚 市市场监管局邢东生 市统计局陈鼎昌 市金融监管局施敬 团市委万利 市妇联谢建红 市科协程波 市残联张正龙 市红

十字会严晓凤 市供销社王向东 市税务局华琮
苏州海关刘卫言 苏州供电公司顾水福 市邮政管理
局黄俊 市气象局祁杰 人行苏州中支张蕾 苏州银
保监分局许立成 国开行苏州市分行吴宜帆 农发行
苏州市分行朱任重 张家港市仇玉山 常熟市徐海东
太仓市韩飏 昆山市宋德强 吴江区李卫珍 吴中区
荣德明 相城区周立宏 姑苏区张文彪、徐本 苏州
工业园区卢渊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太仓港口邵建林
市工商联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